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针对事项均为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融资授信和贷款而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或向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的保证反担保。上述关联方（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均未收取费用，未曾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从业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

高春鸣

陈谦

2020年4月14日